

证券代码：836131

证券简称：旭成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31,505,845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065,048.3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账号：1183 9010 01000036 39）、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8006 1000 0000 8254），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E-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7年1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33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账号：1183 9010 01000036 39）、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8006 1000 0000 825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旭成科技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已有现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23,128,440.92元，募集资金余额416,172.48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期末余额416,172.48元为利息收入的结余，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2,673,888.17
加：募集资金理财	2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72,379.09
减：手续费	1,653.8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544,613.4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128,440.92
其中：1、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及配套设施	836,31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9,451,751.20
3、融资租赁款	2,066,866.72
4、银行借款利息	773,513.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6,172.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 12,5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78,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29,9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8,100,000.00	56,673,92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5,048.35	40,824,873.73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本次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6,716,247.96元，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176,083.36元变更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40,164.60元变更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本次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中，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2,3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1,550,000.00元变更用途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17,576,073.34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涉及变更募集资金2,354,422.76元。公司决定将其中原为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的1,344,802.48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用途为银行借款利息的

776,487.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用途为融资租赁款的 68,160.00 元变更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原用途为融资租赁款的 164,973.28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56,673,926.66	56,742,08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40,824,873.73	43,111,136.49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7,242,950.08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2,313,677.6
5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4,802.48	0
	合计	109,409,850.83	109,409,850.8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四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外，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存在未事先履行必要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公司已事后对此现象及时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且已及时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存在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